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05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91231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100112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P.6
3	內政部	110011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修正條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11
4	內政部	1100126	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9.2 點、第 9.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P.16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00104	修正 109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311 號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請查照。	P.35
2	內政部	1100106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附錄一建築外殼構造熱傳透性能相關計算規定，涉及屋頂結構上方有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之執行方式。	P.36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107	有關貴局辦理中、永和區瓦礫溝渠底淤泥固化工程計畫使用私有土地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規定 1 案。	P.38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00118	有關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1 案，復請查照。	P.39

理事長的話

新的一年，打造「強而有力的建築師國家隊」！

國隆在去年 6 月 30 日理事長交接儀式中，呼籲政府協助推動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組成國家隊，共同參與國際大型工程建設，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獲得賴清德副總統當場正面回應。緊接著蔡英文總統在去年 12 月 12 日出席第 49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時，宣示政府全力支持建築界，打造「強而有力的建築師國家隊」，以在國際發光發熱。

期勉公會在 2021 年能夠成立讓台灣更進步的大團隊，跟政府攜手建立台灣 21 世紀居住新文化，透過建築，為台灣帶來改變，完成政府期盼「推動居住正義，興建大規模社會住宅」、「加快危老都更腳步」、「都市更新、振興經濟」、「建築設計符合高齡者需求」及「永續家園，打造綠建築」等重要目標。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目前修法進度：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消防法第 7 條：

(1)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由吳政委主持)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109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審查會會議決議將消防法第 7 條及 38 條修正案函送至行政院。其中第 7 條修正內容僅就「裝置」修正為「測試」。

(3)110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函覆內政部同意將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併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

(三)本會已召開專案會議，並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以為因應。

二、110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流出抑制設施納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專家諮詢會議，由劉國隆理事長應邀出席。

另外，有關建築基地內之污水等出流管線設施，經本會與營建署溝通後，已於日前發函營建署請示是否得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關規定辦理。

三、推動建築物補強工程免辦變使之建築管理報備

本會已擬具「建築物補強工程辦理變更使用報備之必要表格及法規檢附所需文件(草案)」，目前由耐震標章委員會做最後修正後將送營建署建議。

四、「第 32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第 49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相關活動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理監事於籌備階段的協助與辛勞。

五、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訂案，本會擬於今年度下半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陸續至各縣市推動教育育訓練 20 場、3 場觀摩以及相關法規研究蒐集及彙整等，屆時本會會再把相關訊息轉至各公會。

六、有關本會擬辦理「建築作品現場導覽講座」，目前北中南東規劃有 5 個場次，相關籌備工作目前已由學術委員會協助辦理中。

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一、12 月 3 日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 19.20 屆交接典禮
- 二、12 月 5 日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節網球錦標賽
- 三、12 月 6 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建築師節保齡球友誼賽
- 四、12 月 10 日 本會舉辦「第 32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典禮暨剪綵儀式
- 五、12 月 10 日 2020 全球華人傑出室內設計金創獎頒獎典禮
- 六、12 月 11 日 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會員大會
- 七、12 月 16 日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建築師節慶祝晚會
- 八、12 月 30 日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70 周年慶慈善音樂會
- 九、12 月 31 日 全國律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 十、1 月 7 日 不動產代銷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舉辦「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餐會」
- 十一、1 月 12 日 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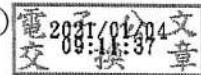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81952_10908221463_109D2040837-01.pdf)

主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
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監
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日生效。

附修正「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補登）
台內營字第 1090822146 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 長 徐國勇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 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0070_110D2000037-01.odt、110D000070_110D200006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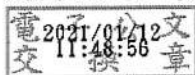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七)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能源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

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及舊建築改善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

（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填。

（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四）綠建築類別、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記載。

（五）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六）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七）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二）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三）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附。

（四）聯絡人資料表。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

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七)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八)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九)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十)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評估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予記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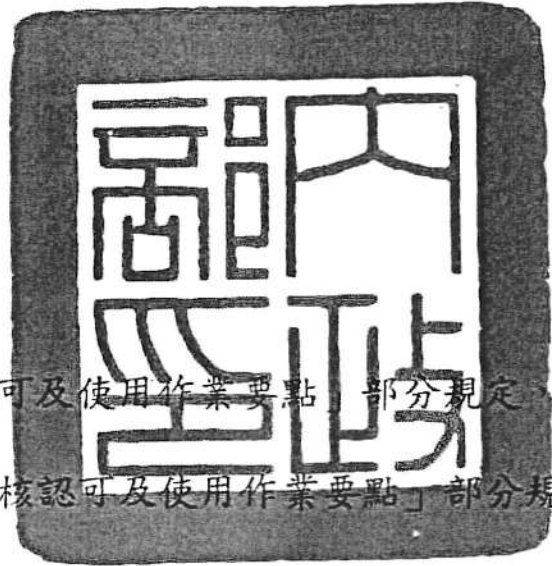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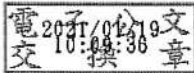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
第12條及建築設備編第9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9
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
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
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 二、金屬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 三、金屬造之煙囪應距離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百二十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前項第三款門窗為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限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版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 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採用鋼、鐵、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材料製造。
- 二、應具有適度之氣密，除為運轉或養護需要面設置者外，不得開設任何開口。
- 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
- 四、風管以不貫穿防火牆為原則，如必需貫穿時，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並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
- 五、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礦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密封，並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防火閘板，其包覆或襯裡層亦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妨礙防火閘板之正常作用。
- 六、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七、除垂直風管外，風管應設有清除內部灰塵或易燃物質之清掃孔，清掃孔間距以六公尺為度。

- 八、空氣全部經過噴水或過濾設備再進入送風管者，該送風管得免設前款規定之清掃孔。
- 九、專供銀行、辦公室、教堂、旅社、學校、住宅等不產生棉絮、塵埃、油汽等類易燃物質之房間使用之回風管，且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回風管得免設第七款規定之清掃孔：
 - (一) 回風口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二點一公尺以上。
 - (二) 回風口裝有一點八毫米以下孔徑之不朽金屬網罩。
 - (三) 回風管內風速每分鐘不低於三百公尺。
- 十、風管安裝不得損傷建築物防火構造體之防火性能，構造體上設置與風管有關之必要開口時，應採用不燃材料製造且具防火時效不低於構造體防火時效之門或蓋予以嚴密關閉或掩蓋。
- 十一、鋼鐵構造建築物內，風管不得安裝在鋼鐵結構體與其防火保護層之間。
- 十二、風管與機械設備連接處，應設置不燃材料製造之避震接頭，接頭長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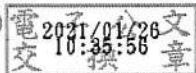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2點、第9.3點
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6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築改革社、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木之家的種子研究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0165 號

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二點、第九・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二點、第九・三點

部 長 徐國勇

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二點、第九．三點修正規定

9.2 木構造建築物防火規劃基本原則

木構造建築物為非防火構造者，應依下列事項，考量必要之防火措施：

- (1)防火區劃依規定設置，以各種構造及防火設備區隔達到規定之防火時效。
- (2)內部裝修依相關內部裝修限制設計。
- (3)外牆及屋頂，以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為原則。
- (4)走廊、通道及出入口應符合逃生避難安全要求。
- (5)防火間隔依規定留設，避免火災延燒至鄰棟建築物。

木構造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者，須考量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備規定之防火時效。

【解說】

木構造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需考量必要之防火措施。木構造建築物防火安全設計之一般目的，為抑制火災引起的危險造成建築物本身與鄰棟建築物中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設計之考量，應以防止突發性火災的發生，與避免在火災發生後造成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木構造建築物防火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防火區劃設置規定如下：

- (1)木構造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 (2)木構造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一條規定：

其總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

連棟式木構造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四條規定：建築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 (三)木構造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者，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但符合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者，不在此限。
- (四)木構造建築物之走廊、通道及出入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出入口、走廊、樓梯之規定設計。
- (五)防火間隔設置規定如下：
- (1)木構造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防火間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
 - (2)木構造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者，其防火間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規定。
- (六)木構造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防火時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

9.3 木構造系統防火設計

木構造系統防火設計涵蓋基本木構造系統，包含框組壁式系統、梁柱構架系統、原木層疊系統等。

9.3.1 框組壁式系統

- (1)壁體、樓板及屋頂之主構材斷面應符合該系統相關設計及施工規範最小斷面尺寸之規定。

(2)牆壁：

- (a)具垂直承重性能：防火被覆用板材與填充材等，應於防火時效內能維持壁體之垂直承重性能與防火性能。牆骨架採用斷面為38 mm×89 mm或38 mm×140 mm木料，載重比小於1.0。兩側防火被覆用板材各採用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石膏板（GBR或GBF種類）二層，或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二層，或厚度為15mm(5/8in或15.9mm)以上之特殊耐火級石膏板一層，與壁內填充材為厚度50mm以上密度60kg/m³以上之岩棉所構成壁體，防火時效可認定為一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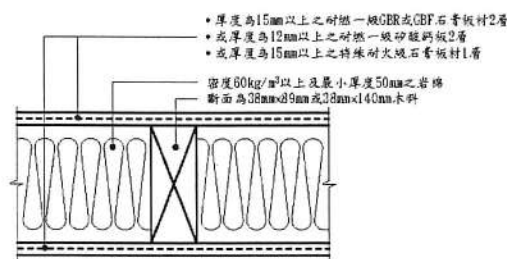


圖9.3-1 具垂直承重性能牆壁示意圖

- (b)不具垂直承重性能：防火被覆用板材與填充材等，應於防火時效內能維持壁體之防火性能。兩側防火被覆用板材各採用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石膏板，或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與壁內填充材為厚度50mm以上密度60kg/m³以上之岩棉所構成壁體，防火時效可認定為一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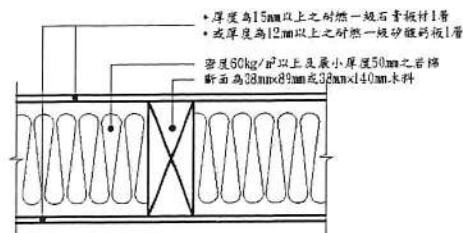


圖9.3-2 不具垂直承重性能牆壁示意圖

- (3)樓板：防火被覆用板材與填充材等，應於防火時效內能維持樓板之承重性能與防火性能。樓板骨架採用斷面為38 mm×235 mm木料，載重比小於0.5。骨架上層採用二層15mm結構用合板，或PS-2之定向粒片板(OSB)；下層防火被覆用板材採用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石膏板（GBR或GBF種類）二層，或厚度為15mm(5/8in或15.9mm)以上之特殊耐火級石膏板一層，防火時效可認定為一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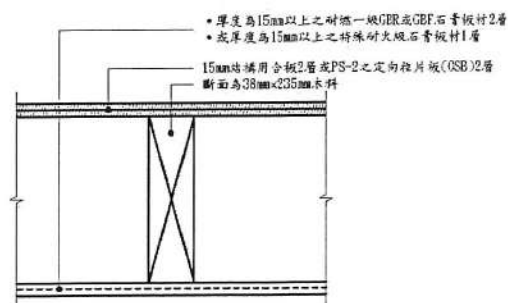


圖9.3-3 一小時防火時效木構造樓板示意圖

- (4)屋頂：防火被覆用板材與填充材等，應於防火時效內能維持屋頂之承重性能與防火性能。屋頂骨架採用斷面為38 mm×235 mm木料，載重比小於0.5。骨架上層採用二層15mm結構用合板，或PS-2之定向粒片板(OSB)；下層防火被覆用板材

採用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二層，或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石膏板（GBR或GBF種類）一層，防火時效可認定為半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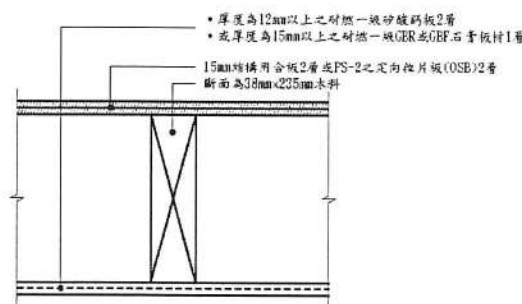


圖9.3-4 半小時防火時效木構造屋頂示意圖

- (5)防火被覆用板材之接縫處理，應於規定防火時效內能維持板材間接縫密合狀態外，並於接縫內側須設置能阻擋延燒之材料，以達設計之防火性能。
- (6)在牆壁、天花板、樓板及屋頂內中空部位等相互交接處，應設置阻擋延燒構造，避免火燄之竄燒蔓延。
- (7)特殊耐火級石膏板應符合附錄七「特殊耐火級石膏板耐火性能試驗特定要求」，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9.3.2 梁柱構架系統

- (1)構材之最小斷面應依防火時效設計，於時效內燃燒之殘餘斷面須符合結構設計承載能力所需之最小斷面尺寸規定。
- (2)不同材種集成材燃燒炭化深度依表9.3-2。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認可炭化深度辦理。
- (3)木構材接合部位以金屬扣件接合時，應使用適當之防火被覆材或將金屬扣件設置於規定防火時效之安全斷面內，以確保接合部之強度。
- (4)「牆壁」、「樓板」、「屋頂」部分得採用9.3.1框組壁式系統之(2)、(3)、(4)、(5)、(6)進行設計。

9.3.3 原木層疊系統（Log House System）

- (1)原木層疊系統除依梁柱構架系統考慮炭化率計算構材之安全斷面外，其餘依相關設計及施工規範處理。
- (2)「牆壁」、「樓板」、「屋頂」部分得採用9.3.1框組壁式系統之(2)、(3)、(4)、(5)、(6)進行設計。

9.3.4 其他系統

I型托樑、桁架及其他構造系統之防火設計，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解說】

(一) 框組壁式系統防火設計〔註1〕

框組壁式系統之壁體防火依下列規定設計：

- (a) 框組壁式2×4工法之最小間柱斷面為38 mm×89 mm，牆間柱之中心距不得超過455mm。
- (b) 框組壁式2×6工法之最小間柱斷面為38 mm×140 mm，牆間柱之中心距不得超過610mm。
- (c) 具垂直承重性能牆壁：承重牆骨架採用斷面為38mm×89mm或38mm×140mm木料，載重比小於1.0〔註2〕。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GBR或GBF石膏板（符合CNS4458）二層及配合直徑3mm×長度6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或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符合CNS13777）二層及配合直徑3mm×長度6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或厚度為15mm以上之特殊耐火級石膏板一層及配合直徑3mm×長度4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等。壁內填充材可採用密度60kg/m³以上之岩棉（符合CNS 9659），最小厚度50mm。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 (d) 不具垂直承重性能牆壁：常見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石膏板（符合CNS 4458）一層及配合表9.3-1之螺釘規格；或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符合CNS 13777）一層及配合表9.3-1之螺釘規格等。壁內填充材可採用密度60kg/m³以上之岩棉（符合CNS 9659），最小厚度50mm。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表9.3-1 不具垂直承重性能牆壁之螺釘規格

被覆板材	螺釘	工法	釘長	釘距
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石膏板一層	木螺釘	2×4	31mm	300mm
		2×6	63mm	180mm
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一層	鐵釘+環氧樹脂	2×4	50mm	150mm
		2×6	60mm	150mm

- (e)樓板：樓板骨架採用斷面為38mm×235mm木料，木料之中心距不得超過407mm，載重比小於0.5〔註2〕。骨架上層採用15mm結構用合板（符合CNS11671）二層或PS-2之定向粒片板(OSB)2層；下層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GBR或GBF石膏板（符合CNS4458）二層及直徑3mm×長度6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或厚度為15mm以上之特殊耐火級石膏板一層及配合直徑3mm×長度4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等。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 (f)屋頂：屋頂骨架採用斷面為38 mm×235 mm木料，木料之中心距不得超過407mm，載重比小於0.5〔註2〕。骨架上層採用15mm結構用合板（符合CNS 11671）二層或PS-2之定向粒片板(OSB) 二層；下層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常見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為12mm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符合CNS 13777）二層及配合直徑3mm×長度6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或厚度為15mm以上之耐燃一級GBR或GBF石膏板（符合CNS 4458）一層及配合直徑3mm×長度63mm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300mm等。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 (g)當火災發生時，防火被覆用板材之接縫部份很容易成為防火上之弱點，因此除接縫處之密合要求之外，接縫內側得設置足夠斷面之木材等能阻擋延燒之材料，以達到充分之防火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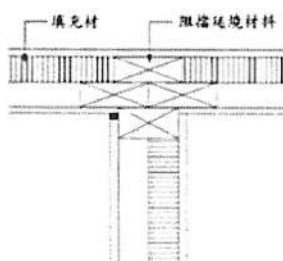


圖9.3-5 防火被覆用板材接縫部分與阻擋延燒材料示意圖範例（一）



圖9.3-6 防火被覆用板材接縫部分與阻擋延燒材料示意圖範例（二）

- (h)牆壁、天花板、樓板及屋頂內中空部位因位於防火被覆板材之內側，一旦火舌進入後，很容易成為延燒之路徑，應在其內部做適當區劃，或於構造相互交接處設置阻擋延燒構造，使火舌即使進入後亦不會竄燒擴大至其他區劃或構造。所使用之阻擋延燒構造，應採用具有足夠斷面之木材或耐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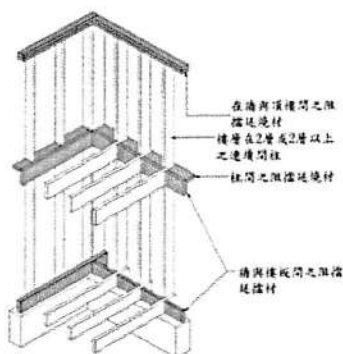


圖9.3-7 框組壁式系統延燒阻擋構造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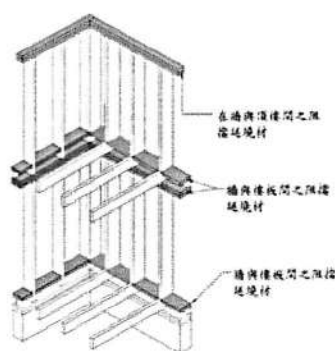


圖9.3-8 框組壁式系統延燒阻擋構造示意圖（二）

- (i)國外常用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可參考附錄六，於國內採用仍須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二)梁柱構架系統防火設計

- (a)柱、梁、間柱、橫撐木等主構架所使用的構材，若未設置防火被覆時，應預估防火時效內構材之燃燒炭化深度，設計適當之斷面尺寸，使於規定防火時效內燃燒之殘餘斷面（即安全斷面）仍具備結構應有之承載能力。木材之炭化深度，係假設炭化率（火災發生時，從木材表面向內部燃燒炭化之速度）固定，將其乘上持續燃燒時間後求得。

國內實際以原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進行五種材種集成材炭化深度實驗，燃燒時間為三十、六十分鐘，實驗結果如表9.3-2。所以根據實驗結果建議其他材種集成材一小時炭化深度設定為50mm以上，半小時為25mm以上，非集成材一小時炭化深度設定為60mm以上，半小時為30mm以上。若不依此數據設計，得採用經認可之實際實驗值。如非採炭化之耐火防護措施，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b)木構材接合部之設計應注意保護金屬扣件，避免火災持續燃燒期間因受火害之高溫影響，使金屬扣件強度衰減，導致接合功能之喪失。因此若使用金屬扣件接合時，應設置足夠厚度之防火被覆保護金屬扣件，或將接合金屬扣件設置在具防火時效之構材安全斷面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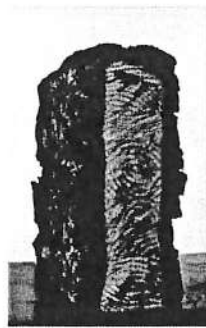


圖9.3-9 木材燃燒炭化深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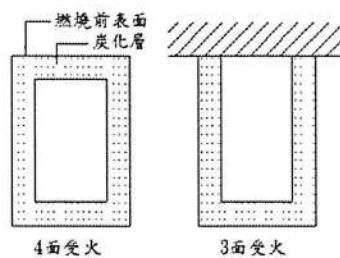


圖9.3-10 木材三面受火一小時燃燒後情況

- (c)「牆壁」、「樓板」、「屋頂」部分請參照解說（一）框組壁式系統防火設計之(c)、(d)、(e)、(f)、(g)、(h)。

表9.3-2 不同材種集成材燃燒實驗炭化深度

材種	實驗時間	側邊炭化深度	底部炭化深度	備註
杉木	30分鐘	20.0 mm	23.5 mm	1. 實驗方法採原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
	60分鐘	43.4 mm	46.0 mm	

集成材	柳杉	30分鐘	20.4 mm	21.5 mm	2.試體三面受火。 3.三十分鐘實驗：試體斷面尺寸 260 mm x 140 mm 4.六十分鐘實驗：試體斷面尺寸 260 mm x 203 mm
		60分鐘	42.1 mm	46.8 mm	
	台灣杉	30分鐘	22.7 mm	23.5 mm	
		60分鐘	45.4 mm	49.0 mm	
	花旗松	30分鐘	19.2 mm	20.8 mm	
		60分鐘	37.4 mm	37.9 mm	
	南方松	30分鐘	17.0 mm	17.2 mm	
		60分鐘	32.8 mm	34.0 mm	
	其他材種	30分鐘	25 mm		
		60分鐘	50 mm		
非集成材		30分鐘	30 mm		
		60分鐘	60 mm		

(三)原木層疊系統防火設計

(a)原木層疊系統係指以原木、製材或其他類似木材在水平堆積成牆壁之建築物的工法。

結構材之斷面防火設計與前述梁柱系統相同，即構材未設置防火被覆時，應預估防火時效內構材之炭化深度，設計適當之斷面尺寸，使燃燒後之殘餘斷面（即安全斷面）仍具備應有之承載能力，並確認該安全斷面所承受之長期應力不超過短期容許應力，一小時燃燒炭化深度設定為60mm以上。

(b)「牆壁」、「樓板」、「屋頂」部分請參照解說（一）框組壁式系統防火設計之(c)、(d)、(e)、(f)、(g)、(h)。

註1：本小節防火設計係參考2018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與美國工程木材協會APA-The Engineered Wood Association 出版之FIRE-RATED SYSTEMS/DESIGN/CONSTRUCTION GUIDE。

註2：載重比係根據本規範第四章及第五章所計算出單一構材之容許最大載重與設計載重之比如下所示：

$$\text{牆骨架載重比} = \frac{\text{設計用軸壓力}}{\text{容許最大軸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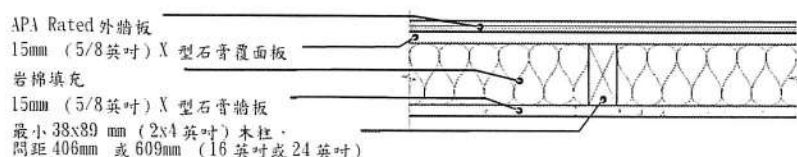
$$\text{樓板與屋頂骨架載重比} = \frac{\text{設計用彎矩}}{\text{容許最大彎矩}}$$

第九·三點附錄六國外常用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

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美國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出版之 20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第 7 章第 720 節表 720.1 (2) 及表 720.1 (3) 列有相關規定，需再經檢討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方可於我國使用，如欲參照所列系統設計施工，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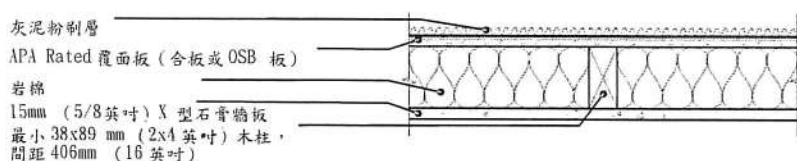
依據美國 APA 「Fire Rated Systems - Design/Construction Guide」經防火時效實驗驗證通過的承重牆壁、樓板及天花板構造，舉例如下，採用仍須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附圖六-1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承重外牆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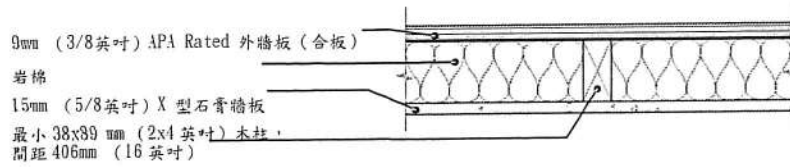
(a)

(參考：1997 Union Building Code Tab. No. 7-B, 1999 Standard Building Code sec. 7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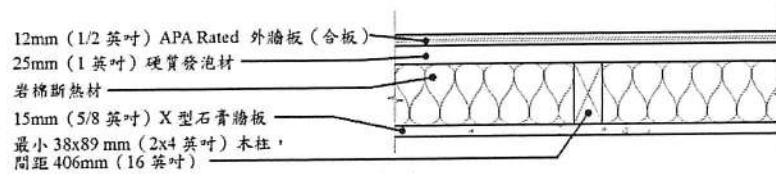
(b)

(參考：2003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Table 720.1(2), sec. 2.2.2 of ICC Evaluation Service Inc., Report No.ER-1952)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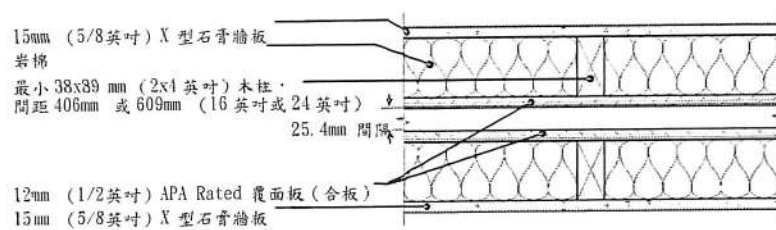
(參考：Section 721-6 of International Residential Code, Section 709.6.2.4 of the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Section 6.2 of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Fire Resistance Ratings of Building Building Elements (BOCA International, Inc./1994/))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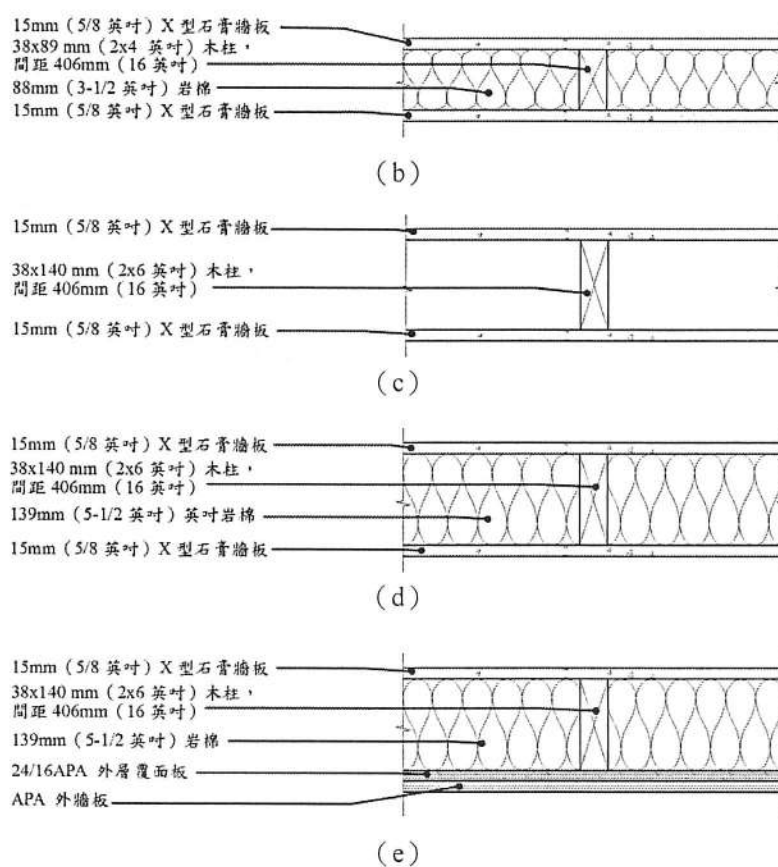
(參考：UL design No. U326, U330 (如圖), U335 (如圖), Underwriters Laboratory Inc. (U.L.) Fire Resistance Directory)

附圖六-2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室內承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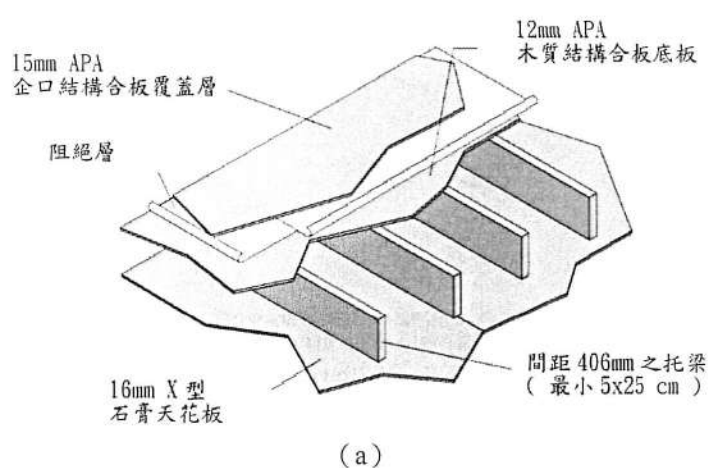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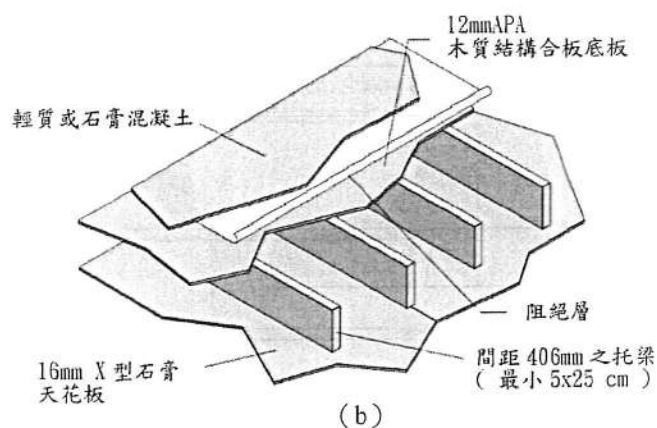
(a)

(參考：UL design No. U339, U341 (如圖) Underwriters Laboratory Inc. (U.L.) Fire Resistance Direc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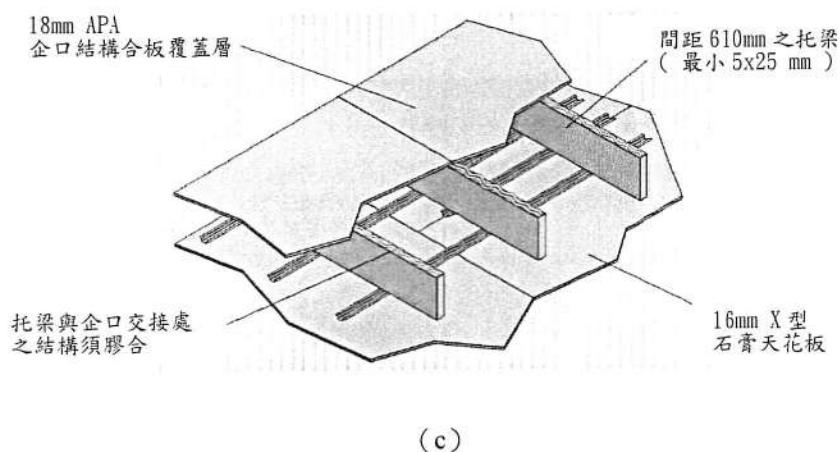


附圖六-3 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板及天花板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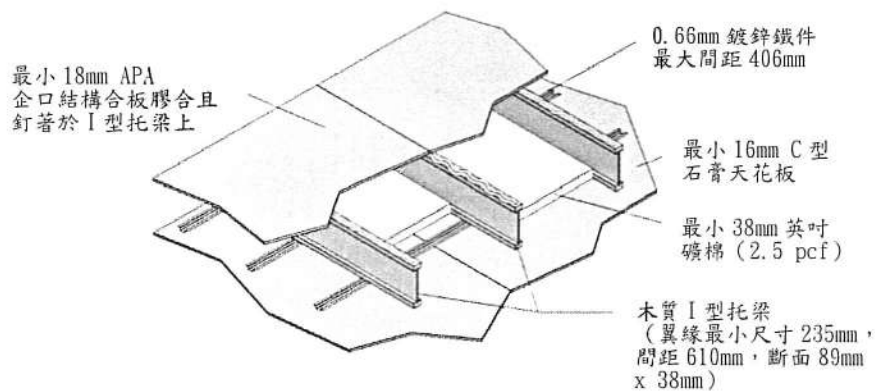
(參考：Underwriters Laboratory U.L. Design Nos. L001, L003, L004, L005, L006, L201, L202, L206, L209, L210, L211 (2 hr), L212, L501, L502, L503, L505 (2 hr), L511 (2 hr), L512, L514, L515, L516, L519, L522, L523, L525, L526, L533, L535, L536 (2 hr), L537, L541 (2 hr) and L545. Also see U.L. Design Nos. L524 with steel joists spaced 24" o.c., L521 with wood trusses spaced 24" o.c. and L549 with steel trusses spaced 48" o.c.)



(參考：Underwriters Laboratory U.L. Design No. L513. Also see U.L. Design Nos. L504 for stressed-skin panel (5/8" APA RATED STURD-I-FLOOR or SHEATHING plywood with joists spaced 12" o.c.); L507 for 5/8" APA RATED STURD-I-FLOOR plywood with joists spaced 16" o.c.; L508 for 1-1/8" APA RATED STURD-I-FLOOR plywood with joists spaced 48" o.c.; and L539, L540 with joists spaced 16" or 24" o.c. and separate ceiling assembly (for modular housing units). Also see U.L. Design Nos. L524 and L543 with steel joists spaced 19.2" or 24" o.c. (L543 with separate ceiling assemb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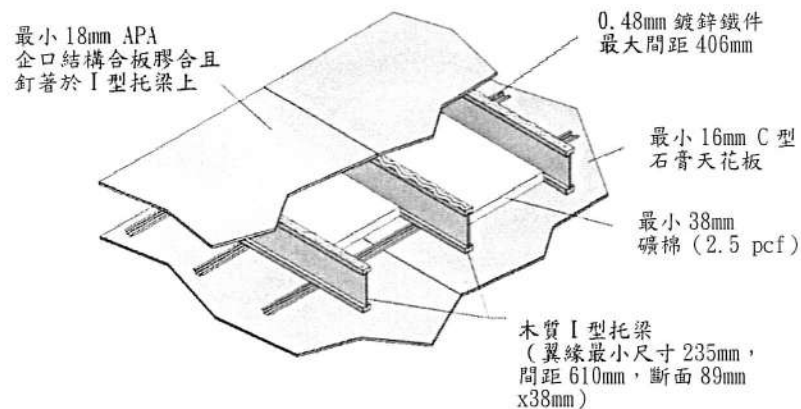
單層 I 型托梁或桁架樓板系統

(參考：U.L. Design Nos. L528, L529, L534, L542 and L548 with trusses or L544 with I-joists spaced 24" o.c. maximum. Also see GA File No.FC5512 for generic, nonproprietary truss assemb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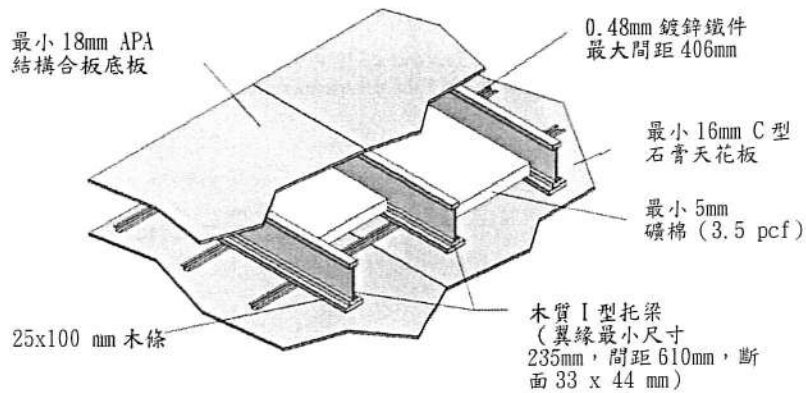
(d)

(更多細節參考：AF&PA DCA 3 Assembly WIJ-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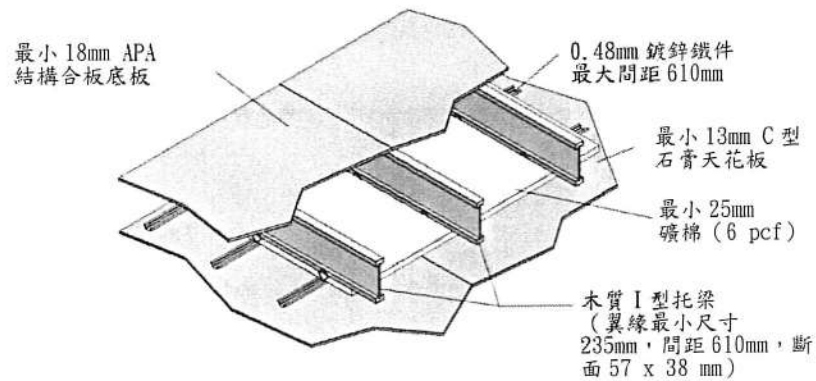
(e)

(更多細節參考：AF&PA DCA 3, Assembly WIJ-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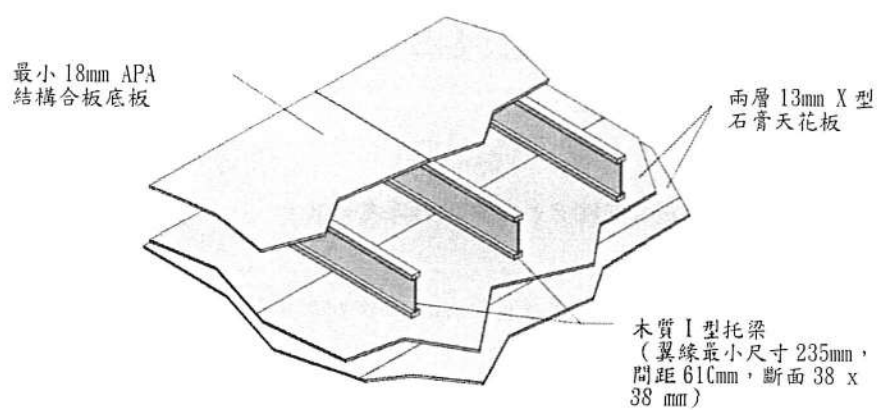
(f)

(更多細節參考：2003 IBC Table 720.1(3), Item No. 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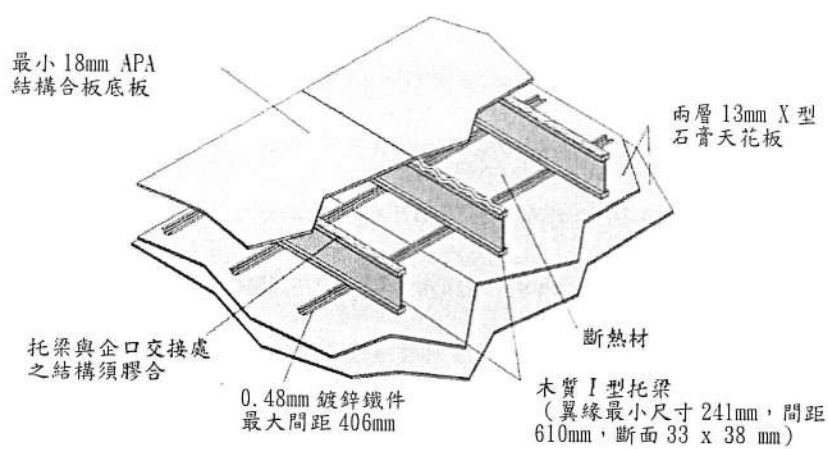
(g)

(更多細節參考：AF&PA DCA 3, Assembly WIJ-1.4)



(h)

(更多細節參考：AF&PA DCA 3, Assembly WIJ-1.5)



(i)

(更多細節參考：AF&PA DCA 3, Assembly WIJ-1.6)

第九·三點附錄七特殊耐火級石膏板耐火性能試驗特定要求

1.適用範圍

本附錄適用於特殊耐火級石膏板耐火性能試驗特定要求。

2.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附錄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

CNS 4458 石膏板

CNS 12514-1 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

CNS 12514-8 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第 8 部：非承重垂直區劃構件特定要求

ASTM C 1396/C 1396M—06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Gypsum Board¹。

3.試體準備

3.1 一般

依 CNS 12514-8 及下列規定組構。

3.2 耐火性 60 分鐘，應以符合 CNS 4458 之石膏板，厚度為 15mm 以上($\frac{5}{8}$ in 或 15.9mm)，

寬度為 1220mm (或 48in)，應用於深 92mm × 寬 35mm × 厚 0.8mm 之非承重牆

壁輕鋼架之間柱 (或深 $3\frac{5}{8}$ in 與符合 ASTM C645) 二面之單層覆蓋板。間柱中心

間距為 610mm，應使用釘長 25mm (或 1in) 螺釘，間距 203mm (或 8in) 固定

於石膏板邊緣，間距 305mm (或 12in) 固定於石膏板中央間柱。石膏板接合處

應平行並且固定於間柱上，並與間柱相對之板材位置交錯。

4. 試驗法及試驗結果表示

4.1 應符合 CNS 12514-8 之規定，或符合 ASTM C1396 (第 4.4.節或附錄 X1)規定及依 ASTM E119 進行試驗。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本署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函，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1-04

內政部營建署110.1.4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函檢送本部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案由二：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決議，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旨揭號函並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

最後更新日期：2021-01-0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附錄一建築外殼構造熱傳透性能相關計算規定，涉及屋頂結構上方有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之執行方式，補充解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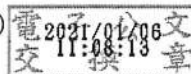
說明：不透光屋頂結構上方若有採用鋼筋混凝土、金屬、木材等耐久性構造之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非耐久構造不計)時，可視同有 $\geq 50\text{cm}$ 通風空氣層之雙層屋頂，其Uri值可採表1.1中空層熱阻 $r_a=0.78$ 計算，其全屋頂之Uri則以水平投影遮陰部位與非遮陰部位Uri值之面積加權平均認定之。若是透明天窗上有耐久性構造之遮陽設施時，其遮陽效果應被納入平均日射透過率Hws之優惠計算，該天窗Uri值不可再計入此遮陰效果(即視同無外遮陽計算其Uri值)。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全球資訊網

有關貴局辦理中、永和區瓦磘溝渠底淤泥固化工程計畫使用私有土地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14條之規定1案，復如說明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21-01-07

內政部110.1.7內授營環字第110080016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12月1日新北水雨字第1092351867號函辦理。
- 二、查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同法第16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佔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貴局辦理旨揭工程，如經貴局認定屬下水道，且有上開規定之情事，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1-01-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00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1011863_1101006664_110D2001802-01.pdf、
1101011863_1101006664_110D2001803-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2月3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686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有關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本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如附件1）及108年2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81029288號（如附件2）函均已釋示，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逕依本部89年4月2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辦理。
- 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且查臺北市及嘉義市等縣市已訂



定舊有合法建築物審查規定，是有關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建築特性，依上開
本部函釋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訂定適用危老重建之簡化
合法建築物認定程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建築法規就「合法建築物」之定義範圍為何？以及如何取得該項證明文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104年7月23日內民司字第1041103658號書函。

二、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

（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二）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

（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及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

（四）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三、來函所陳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涉貴管法令，本署另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民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八七二六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四四三九〇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

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 (二)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布之日期。
- (三) 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
- (四)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建築管理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為輔導老人安養護機構立案，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九府社福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前經本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規定，可檢附四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二八八九號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02) 23770015

張永
黃玉
天

第二點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時，起造人應檢附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準此，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本案有關貴轄內嘉雲安養中心之合法房屋認定，仍請當事人檢附上開規定文件之一，據以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內政部地政司、社會司、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二份）

部長黃主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29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補領使用執照屋齡認定、合法建築物認定及所有權人撤銷重建計畫同意書執行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64854號函。
- 二、關於屋齡認定疑義1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業明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屋齡認定方式，得依領得使用執照之日或該條文第2款所定文件認定興建完工之日起算。是以貴局得視個案事實資料，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來函說明二建築物僅剩餘屋架、牆垣等已無居住機能得否申請合法房屋認定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疑義1節，按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影本）已有釋示，請逕依該函釋辦理。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



裝

訂

線

能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檢測。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合法建築物得否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涉及評估專業之判斷，宜由評估機構人員依現況個案認定。另得否依建築法或災害防救法規定通知限期拆除等，仍涉各該法之規定及事實認定，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

- 四、有關撤銷重建計畫同意書後續執行疑義1節，按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故倘重建計畫審核中，原參與之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其同意書，即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後，始得核准；至重建計畫核准後，原同意參與重建之所有權人撤銷其同意書是否影響已核准計畫書之效力1事，查本條例未訂定得撤銷同意書時點之規定。是以，貴局已作成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另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自得依訴願法等規定提請行政救濟。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02) 23770015

受文者：建築管理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為輔導老人安養護機構立案，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九府社福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前經本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規定，可檢附四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二八八九號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

第二點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時，起造人應檢附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準此，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本案有關貴轄內嘉雲安養中心之合法房屋認定，仍請當事人檢附上開規定文件之一，據以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內政部地政司、社會司、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二份）

部長 黃主文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八七二六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說明：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90四四三九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

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 (二)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布之日期。
- (三) 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
- (四)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真瑋

電話：(02) 2377-5108#16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6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本會修正建議詳如說明，惠請 參採。

說 明：

一、依 貴署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6 號函辦理。

二、檢陳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9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u>所稱合法建築物</u>，其認定方式下列各款之一： 一、<u>領得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u> 二、<u>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或都市計畫發布前既有，且目前存在之建築物。</u> 三、<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認定：</u> （一）<u>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u> （二）<u>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u> （三）<u>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u> （四）<u>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u> （五）<u>其他證明文件。</u>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屋齡，其認定方式同前項文件之一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屋齡，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之日止。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文件之一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本條例新增第三條第一項對於本條例適用範圍之合法建築物並無明確定義，改使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能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效率，明確標準建議新增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方式，以利執行。 二、原第二條條文移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